

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对深圳市金鼎丰
贵金属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
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布关缉一缉查字〔2026〕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金鼎丰贵金属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77147K
4	法定代表人	鲍燕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布吉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8月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5月至2025年2月期间，当事人在明知其出口的石墨制品应当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为逃避海关监管以及出口管制物项许可证管理，在出口申报环节通过将石墨制品的纯度、强度及密度的规格参数修改为低于国家出口管制标准的参数，以及不申报石墨制品的纯度、强度及密度规格参数等方式，制作虚假出口报关资料，将出口管制物项石墨制品走私出境，共涉及12票出口报关单。经查，涉案的石墨制品重量共计2071.4千克，涉案货物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71.0978万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1.892472万元。上述行为属于走私行为。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

		且认错认罚，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具有减轻处罚情形。 2025 年 6 月 11 日，沙湾海关缉私分局将该案移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作出不起诉决定。2025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书》提出依法对该案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理的意见。 以上行为有讯问笔录、查问笔录、企业情况说明、不起诉决定书、不起诉理由说明书、检察意见书、产品理化性能表、购销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证据为证。
8	执 法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15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892472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